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9〕14号）·····	2
关于印发济宁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9〕64号）·····	16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19〕66号）·····	2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9〕54号）·····	26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57号）·····	30
关于印发济宁市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8号）·····	36

【人事任免】·····	40
-------------	----

【大事记】·····	41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9〕14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1日

# 济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展残疾人事业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制度，保障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鼓励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四条**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歧视残疾人和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的本级留成公益金，应当安排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的比例用于残疾人事业；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的本级留成公益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体育事业。

有关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用于残疾人福利资金和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并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七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章程或者接受人民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参与与残疾人事业有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指导、管理本地区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专门协会代表本类别残疾人的利益，反映其精神和物质需求，针对自身特点开展群众性工作。

残疾人工作者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中，应当充分保障残疾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残疾职工代表。

**第九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

府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残疾人组织、残疾人的意见和建议。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开展涉及残疾人权益工作的监督、检查、验收时，应当吸收残疾人组织参加。

**第十条** 禁止强迫残疾人劳动或者组织、胁迫、诱骗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和乞讨。

**第十一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帮助残疾人实现医疗救治、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劳动就业、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隐藏、遗弃、隔离残疾人。

**第十二条** 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融入社会，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

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由县级残联核发。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健康委和残联指定的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申办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的服务。

## 第二章 预防、康复和医疗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防灾减灾、

安全预警等措施，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引导待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检查，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以及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机制，健全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体系。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妇提供孕期保健服务，经产前诊断发现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有严重缺陷的，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主要数据。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新出生的残疾婴儿建档立卡，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

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其医疗康复项目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并逐步扩大、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项



目所需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新生儿基本病种筛查机制、疑似残疾儿童早期康复干预机制。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救助对象为具有济宁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的法定年龄有相应康复指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具体救助内容、救助标准和医疗保险待遇等，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和《济宁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规定确定。残联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财政、医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康复机构服务和康复技术地方标准，规范服务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

复机构。有关部门要加强定点残疾儿童、残疾人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规范服务管理，改善服务质量。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残疾儿童、残疾人定点康复服务、评估、诊断机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或者康复站，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专业指导，为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训练指导纳入全科医生培训和服务内容，并将康复知识培训纳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准入、职称晋升制度。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残疾人康复训练。

**第二十三条**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对残疾人就医费用实行减免优惠。

对就医的残疾人，二级以上综合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挂号、诊查、急诊观察床位等费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免收一般诊疗、出诊费用；减收费用的检查治疗项目由医疗卫生机构确

定，减收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制度，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救助；对享受城乡医疗救助的贫困残疾人，其住院费用在政策范围内的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定期免费服药范围，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急性精神病患者及时实施医疗救助。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重度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对其他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逐步增加残疾人教育经费拨款，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评价考核体系。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免费义务教育，提高残疾人义务教育水平，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和残疾学生免费高级中等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人免费高等职业教育；落实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救助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和残疾人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等资助，保障其完成学业。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适当放宽残疾学生的奖学金评定标准和贷学金审核条件。

**第二十七条** 普通教育机构必须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生活、康复提供帮助。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当组织教师和志愿者采取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网络教育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并设立送教服务工作专项补贴，专门用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户籍所在地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

校的学籍管理，可以适当推迟其入学年龄。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有条件的特殊教育机构应当设立学前班，对残疾儿童实施康复和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各类残疾儿童专业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早期教育。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教育机构，接收不适宜在普通教育机构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逐步达到高于同类普通教育机构学生人均6倍以上的标准，向特殊教育机构或者设立残疾学生辅读班、接收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普通教育机构拨付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第三十条** 残疾考生、学生可以免试体育；听力和言语残疾考生、学生可以免试外语。

残疾考生、学生的体育成绩以不低于当年考生平均体育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听力和言语残疾考生、学生的听力成绩按考生本人其他项目考试成绩乘以听力所占分数与试卷其他项目所占分数的比值计

入考试总成绩。

##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残疾人就业工作，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逐步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

未达到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招考国家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招用劳动者，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并在场地、摊点、摊位等方面提供方便；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



会设立的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按照职责开展残疾人就业咨询、劳动技能评估、求职登记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状况进行年度审核；向未达到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用人单位推荐适合的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

前款规定的审核结果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各级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专项用于安排残疾人就业。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专职干事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规范管理，保障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村、居）残疾人专职委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负担。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集中就业和残疾人创办的企业以及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将其

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残疾人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残疾人在各类培训机构接受职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由当地残疾人联合会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费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开辟残疾人就业专门窗口，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残疾人就业，免收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当为其选择适合的岗位，并依法与其订立劳动合同。

残疾职工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应当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残疾职工或者其家庭成员；裁减残疾职工的，应当向当地残疾人就业

服务机构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转制等情形的，承继其权利义务的单位应当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四十一条** 农业、扶贫、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等扶贫开发项目时，应优先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

## 第五章 文化体育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新建、改建、扩建方便残疾人活动的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县级以上各类综合性文化、体育场所，应当设置适合残疾人活动的场地和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文化活动和体育训练中心，保证残疾人文化活动和体育训练的需要。

实行收费的公园、展览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重度残疾人和盲人的一名陪护人员与残疾人享有同等待遇；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应当配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

康复器材；各类文化演出、体育赛事应当为残疾人观众提供方便。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免费刊播公益广告、开办专题栏目，宣传残疾人事业。

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的电视台应当开办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应当加配字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盲人较多的社区、学校、企业，应当在图书室、阅览室、资料室提供盲文读物和盲人有声读物，配备盲人使用的计算机等设备。

鼓励单位和个人帮助残疾人学习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工具和残疾人专用软件。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定期举办残疾人运动会及体育比赛；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省级及以上残疾人重大体育比赛或艺术汇演、职业技能大赛的残疾人选手等给予一次性表彰和奖励。对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运动员，在上学和就业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文

化、体育活动，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残疾人在集训、演出、比赛期间，组织者应当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残疾学生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组织者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本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建立覆盖城乡的残疾人生活保障救助机制，针对不同的残疾类别和级别，确定补贴和补贴标准，改善残疾人的物质文化生活。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托养、日间照料等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重点建设项目和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保障其建设规模与服务需求相适应，支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特殊教育工具和无障碍设施等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可以通过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培育、扶持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向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者居家安养的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经费补贴。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残疾人和城镇贫困残疾人，代缴个人承担部分的全部或者部分费用。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县级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参保的重度残疾人年满55周岁按规定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经审核后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依法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根据其健康状况，按照国家规定在发放养老金方面给予照顾。

无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依靠近亲属生活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公办养老机构对“三无”残疾人收养取消年龄限制。

**第四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残疾人给予下列优惠待遇：

（一）对贫困重度残疾人，按

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贴；

(二)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供养；

(三) 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一户有两个以上残疾人和有老年残疾人的家庭，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助标准；对依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抚养的无生活自理能力和固定收入的成年残疾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四) 对民政部门核定为低收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户的残疾人家庭，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性救助；

(五) 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改造住房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房屋；对符合村镇规划和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残疾人给予优先照顾；

(六)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城市廉租住房或者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范围，按照规定提供租房补贴、实物配租或者减免租金，并在楼层分配中给予照顾；

(七) 征收残疾人房屋的，征收人应当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在调换、回迁房屋的地点、楼层、相关补偿等方面给予照顾；

(八) 对其他困难残疾人，按

照有关规定落实帮扶措施。

**第五十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优惠和照顾：

(一)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优先购票、检票，对其随身必备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

(二) 盲人可以牵引导盲犬乘坐交通工具和出入公共场所；

(三) 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减半交纳移动通讯工具信息费和流量费，具体执行方案由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四) 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家庭免收广播电视、网络电视设备费和初装费，减半交纳基本收视维护费；

(五)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自驾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减半交纳登记类、管理类行政收费，在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临时停车场停车免交停车费；

(六) 村民委员会兴办公益事业，残疾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义务；

(七) 农村残疾人家庭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按照规定减半交纳或者免交生活用电、水、燃气、采暖等费用。

**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设



立的救助机构应当对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依法实施救助，并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创造条件，对符合条件申请驾驶机动车的残疾人在考试、办理驾驶执照等方面提供便利，并推动有关单位在驾驶培训、体检、车辆检测、安装残疾人驾驶辅助装具和改装车辆等方面提供优惠。

**第五十三条** 各级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

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救助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考核评比内容；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部门无障碍建设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通过行政奖励、财政补贴、行政效能督察、执法检查等措施，推进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居住环境进行无障碍建设、改造。

**第五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文化旅游设施和场所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实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设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内容列入建设项目审查范围；对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中无障碍建设要求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专用犬驯养服务业发展；有关部门对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残疾人饲养扶助犬，应当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

广播电视等部门，移动通信等信息化服务企业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支持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制和开发。

**第五十九条** 公共交通工具和乘客等候区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应当设置方便残疾人通行的绿色通道，候机（车、船）室应当配置轮椅和残疾人专用卫生间，飞机、车（船）上应当按照一定比例设置残疾人专用席位。

城市主要交通道路应当配置具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共交通工具，设立盲文站牌，城市主要交通路口设置语音提示系统；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在最方便位置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设置残疾人免费停车标志，非残疾人机动车不得占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

并予以答复。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给残疾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残疾人及其亲属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未依法核发残疾人证的；

（四）未依法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

（五）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情节严重的；

（二）强迫残疾人劳动或者组织、胁迫、诱骗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和乞讨的；

(三) 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隐藏、遗弃、隔离残疾人的；

(四) 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附加额外条件，或者拒绝为有学习能力、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以送教上门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或者无正当理由开除残疾学生的；

(五) 用人单位未向残疾职工提供基本无障碍工作和生活环境、无法定事由拒绝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

(六) 用人单位无法定事由辞退、开除残疾职工，或者解除、终止与残疾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七) 用人单位虚报残疾人就业人数或者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骗取相关税费减免优惠待遇的；

(八)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不落实残疾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的；

(九) 未执行无障碍建设强制

性标准或者破坏、非法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及时进行维修和保护。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按照规定加处滞纳金。

前款规定的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数额。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可以制定残疾人保障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64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 济宁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市城区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优化人居环境，市政府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济宁中心城区相关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为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统揽、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主力军作用，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落实禁放规定，通过强化宣传发动、源头管控分流、密集巡逻巡查、严厉执法查处，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

## 二、禁放区域

（一）济宁主城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淄矿集团铁路专用线以南，东外环路以西，临荷路以北，105国道向南至济宁大道向东至滨河路向南一线以东；

（二）兖州区北环城路以南，泗河西岸以西，大安河以东，丰尧西路—大禹南路—南环城路—日兰高速一线以北。

在上述区域内，任何时间不得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宣传发动。自2019年11月15日起，在禁放区域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活动。

1. 新闻媒体宣传。通过市直主要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对市政府禁放规定进行集中宣传，统一开设“禁放烟花爆竹”专题专栏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自11月15日起，济宁日报每周刊登一次《禁放通告》；济宁广播电视台在黄金时间段每周播放一次《禁放通告》，每天播放滚动字幕；济宁广播电台每天至少插播宣传一次禁放规定；新闻网站、新媒体要持续保持禁放规定醒目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宁日报社，济宁广播电视台，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2. 社区村居宣传。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细化宣传工作方案，将禁放宣传覆盖社区商户、家庭，在小区（村居）各出入口、车

库出入口、通告栏、单元门、电梯内张贴禁放标识和逐家逐户发放禁放一封信，确保禁放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责任单位：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3. 校园宣传。在校园内张贴禁放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组织各中小学校集中开展禁放规定宣讲活动，实现城区中小學生全覆盖。通过“小手拉大手”带规回家，与家长签署禁放告知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4. 交通宣传。在客运车、公交车载电视，公交站电子牌播放禁放宣传标语或宣传片，在出租车、长途汽车站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放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短信宣传。通过群发短信向市民开展禁放宣传。（责任单位：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

6. 街面宣传。利用城区过街天桥、广场、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7. 重点部位宣传。在工地、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酒店、婚姻登记处、婚庆公司、殡葬服务单位、汽车销售门店等重点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放宣传。（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8. 主题活动宣传。组织开展禁放主题集中宣传活动，营造禁放宣传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相关职能部门，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9. 单位内部宣传。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禁放规定和相关知识，与个人签订禁放承诺书；广大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禁放规定。（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 （二）强化源头管控分流。

10. 销售环节。针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多已备货完毕、购进烟花爆竹数量较多这一实际，主动靠上工作，提前与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企业配合、支持，做好烟花爆竹分流；安全、妥善处置剩余的烟花爆竹；督促烟花

爆竹经营企业落实流向实名登记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禁止向禁放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的规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11. 回收环节。针对禁放区群众可能存有剩余烟花爆竹的实际，在居民区、社区设置烟花爆竹置换回收点，购置一定数量的群众日常必需品，采取以物换物的方式，积极开展烟花爆竹置换、回收工作，力争从源头阻断违规燃放行为的发生。（责任单位：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 （三）密集巡逻查控。

12. 单位内部。禁放区内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禁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工作人员采取蹲点值守、包保负责、定人定岗等方式，积极开展单位内部（含宿舍区）禁放巡查、告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13. 日常时段。对禁放区内道路两侧门店、饭店、宾馆、酒店，建筑施工单位、在建工地、物业公司、商贸市场、婚姻登记处、婚庆公司、殡葬服务单位、汽车销售门

店等重点单位，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对出租房、自建仓库以及城郊结合部等偏僻区域进行重点清查，及时捣毁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

（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14. 重点时段。对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六的重点时段，要超前部署，制定详实周密的禁放管控方案，采取区政府、管委会领导包保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保社区、居委，社区、居委领导包片，工作人员包楼、包户的方式，采取工作人员轮流值班值守超常规措施，盯死看牢，坚决防止春节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责任单位：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 （四）严厉执法查处。

15. 严查非法运输。充分发挥检查点作用，加强进入禁放区运输车辆的检查，严禁运输烟花爆竹车辆驶入禁放区，发现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依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6. 严打违法行为。对工作中发现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



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各部门、单位移交的违规燃放线索，要及时查处，严厉打击；对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办，坚决打击；对群众举报的违规燃放线索及时核查，查证属实的，及时兑现举报奖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市政府成立济宁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专班，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同志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任城区人民政府、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太白湖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宋昭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综合协调、情况调度、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定期通报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措施落实；根据工作推进需要，适时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和办公室，全面做好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督办交办、跟踪督导等制度，全力推动禁放工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主动担责、敢于负责。

1.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工作中发现、有关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严厉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向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零售网点宣传市政府禁放规定，协调处置经营企业、零售网点库存烟花爆竹；做好烟花爆竹批发、销售企业烟花爆竹流向实名登记工作，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礼仪庆典公司、饭店、宾馆、酒店等业主开展禁放宣传、管理，督促其通过签订合同、责任书等方式，约



束各类餐饮预订者遵守禁放规定，并与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对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禁放宣传和清理取缔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工作。

4.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和街面流动占道兜售烟花爆竹摊点的清理，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配合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广告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5.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 住建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物业公司、拆迁公司等单位的禁放宣传，并与负责人签订责任书，督促物业公司在居民小区出入口、楼宇通道、电梯等明显位置张贴悬挂各类禁放提示，开展禁放宣传，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对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城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在校园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放宣传教育活动，与学

校签订责任书，向学生发放《致中小學生及家长的一封信》，通过学生向家庭延伸禁放宣传。

8.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9.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市直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市政府《禁放通告》、禁放标语，开设“禁放烟花爆竹”专栏，报道禁放工作进展，曝光违规燃放行为，教育警示群众，营造禁放管理社会舆论氛围。

10. 文旅部门：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11. 供销部门：负责系统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禁放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的收缴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烟花爆竹流向实名登记工作，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大幅削减销量。

12.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禁放工作专项经费和群众举报奖励资金。

1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

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对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4. 公路部门：负责入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醒目位置设置城区禁放警示标牌。

15. 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负责向禁放区群众群发烟花爆竹禁放短信提示。

16. 其他市直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内部宣传，督促内部职工自觉遵守禁放规定，确保本单位职工不在禁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时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17. 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禁放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禁放宣传、巡查、打击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禁放属地管理职责，全力开展禁放宣传、巡查、告知、劝阻等工作；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和建立有奖举报、责任追究制度。

（三）定期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带队，对各有关职能部门、区政府、管委会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

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负责、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同时，将禁放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对在禁放区域内，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突出影响环境质量的，将依据《济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量化问责规定（暂行）》，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健全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情况，研判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本单位禁放工作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每月1日前向市禁放办报送。（联系人：徐明波；联系电话：2960273；电子邮箱：jigazazd@ji.shandong.cn）。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附件：济宁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019年11月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66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氢能作为绿色、高效能源，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世界能源结构与产业生态重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发挥济宁优势，推动传统能源基地转型升级，打造山东乃至全国领先的氢能产业基地，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特制定本意见。

### 一、加大氢能项目引进力度

（一）鼓励引进企业总部。鼓励涉及氢能产业的境外跨国公司和平台型企业设立地区总部，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

同价格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汇总纳税功能性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降低企业落地成本。对确定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氢能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执行。

（三）支持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全力支持企业通过开展兼并收购等活动，重组、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市相关产业基金可共同参与。

### 二、加快氢能企业培育发展

（四）支持企业培育壮大。对氢能产业中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

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山东省“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五）对涉及氢能产业的新认定的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既定渠道给予20万元奖励。

（六）对国家、省认定的涉及氢能产业的首台（套）产品，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的产品，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补偿实际投保保费80%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实际投保保费20%的补偿。

（七）落实上市（挂牌）奖补政策。根据企业上市（挂牌）前期费用实际支出和直接融资情况，市财政分层次、分阶段予以补助。

（八）支持企业参加重大活动和拓展市场。市财政对参加国家部委或省、市政府统一组织的重大境内展示展览（广交会除外）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

### 三、支持氢能企业科技创新

（九）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围

绕制氢、储氢、运氢、加氢和燃料电池及备品配件产业链发展，对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并实现成果在我市成功转化的重大研发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鼓励氢能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技术研发机构，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和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运行情况每年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建设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十一）支持企业制订标准。对主导制订并获批相关行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50）万元、30（20）万元奖励。对氢能产业企业中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商标示范单位（山东省名牌产品），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通过马德里商标国



际注册体系取得注册商标的，每件商标按不低于注册费用50%予以奖励，每户企业最高20万元。

#### 四、支持氢能企业人才培育

(十二) 实施青年人才支持计划。对氢能产业企业和科研院所新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市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3年内任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其中对全球TOP200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给予2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氢能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对“双一流”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3年内任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3万元的购房补贴。对氢能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本科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县(市、区)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对“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本科生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3年内任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县(市、区)财政给予1万元的购房补贴。

(十三)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对氢能产业企业在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市财政分别按照每人2000元、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

训补贴。

(十四) 加大国内外智力柔性引进力度。对氢能产业企业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市财政按1:1比例给予引智项目单位配套资金支持。

#### 五、加大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应用扶持力度

(十五) 探索加氢(油、气、电)等综合建设模式，探索推进氢分布式能源应用示范。对建设的500kg/d撬装式加氢站，每个补贴400万元；建设的500kg/d固定式加氢站，每个补贴800万元。

(十六) 加速氢燃料电池汽车、公交车、物流车等示范作用，稳步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全市新能源汽车中的比重。对氢能公交车和氢能物流车车辆购置款按照国家标准1:1对购车单位进行地方补贴。

(十七) 鼓励氢能公交车运营，氢能公交车运营纳入公交成本规范管理。

(十八) 对加氢站运营销售氢气，按20元/kg补贴。

#### 六、附则

(十九) 本意见按“从高不重复、单项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自2019年12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7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54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管理 体制改革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

现对济宁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村级动物防疫员作为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的一线力量，是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坚强基础。自2005年我市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立以来，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大局、

辛勤工作，在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近年来，随着畜牧业发展和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乡村振兴功能不断拓展以及力量下沉、巩固基层基础要求不断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肩负的职责更加繁重。当前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还存在制度不完备、布局不合理、缺乏保障机制等问题，难以满足日益严峻的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需要。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是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制度有效供给、创新管理方式、夯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基础的重大举措，对于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高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管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

##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为重点，改革现

行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模式，采取劳务派遣方式，创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网格化监管模式。坚持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明确责任、择优选用、提高待遇、提升素质，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热爱本职、恪尽职守、扎根基层、服务行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的高素质村级动物防疫队伍，落实畜牧兽医网格化监管责任，保障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三、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人员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配置要与其承担的畜牧兽医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每10个左右行政村配备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免疫程序等因素综合测算，根据各镇（街道）工作实际需要，合理选聘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

（二）人员待遇。村级动物防疫员待遇，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方式管理，基本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下拨的基层动

物防疫工作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县级从省市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及县本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承担职责。**村级动物防疫员主要承担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强制免疫注射、畜禽标识加挂、免疫及养殖档案建立、动物疫情报告、畜禽养殖统计和信息化基层数据维护等公益性任务；协助做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诊疗、投入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实施饲养场、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管，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理赔；配合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调查和扑灭，指导养殖户做好病死畜禽、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及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参与基层畜牧兽医站技术推广和服务等工作。

**（四）选聘方式。**村级动物防疫员由各县（市、区）畜牧中心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研究制定具体招聘方案，从具备畜牧兽医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人员中公开招聘，优先选聘畜牧兽医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杜绝照顾性安置。具体

招聘条件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五）管理方式。**村级动物防疫员采取劳务派遣等方式进行管理，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劳动合同，由县级畜牧中心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工作责任书，对其监督管理，乡镇（街道）承担畜牧兽医工作的机构负责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日常管理和使用。各县（市、区）制定本辖区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明确其权利及岗位职责，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建立健全考核奖惩进退制度，并依法约定各方法律责任，优胜劣汰，建立完善进退机制。

#### **四、有关要求**

**（一）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要按照职责法定原则，进一步落实畜牧兽医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各地工作实际，划定监管网格，定人员、定区域、定职责、定奖惩，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畜牧兽医监管重心下移。村级动物防疫员要专司村庄、社区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等职责，不得以各种名义借调到其他单位从事与畜牧兽医专业无关的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条件保障。省财政将基层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纳入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县级要统筹用好中央基层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保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要落实村级动物防疫员必要的交通、防护、信息终端、统计协管等工作经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条件和设施设备。

（三）建立奖惩制度严格管理。各县（市、区）要制定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完善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与工资挂钩，建立健全管理使用、教育培

训、绩效考核、有序进退等配套制度，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逐步建立完善规范化长效管理机制。

（四）加快工作进度稳妥推进改革。各县（市、区）要认真调研分析，科学核定村级动物防疫员配备数量、人员待遇和经费测算，周密稳妥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确保于2019年完成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肃招聘工作纪律，做到程序合法、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做好原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员工作，实现平稳过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57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健全全市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全面建立林长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组织体系

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

（一）分级设立林长。市级设立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为副总林长，并兼任市域重要生态资源分布区市级林长。市级林长管理责任区域分别明确一个部门为联系单位，所涉及县（市、区）、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市、县（市、区）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市、区）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及林长制办公室可参照市级组织形式设置。乡镇（街道）设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居（社区）设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建立协作会议制度。**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市级林长制协作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召集，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相应县、乡级林长参加。县（市、区）林长制协作会议责任单位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市、县（市、区）林长制协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重大事项由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市级林长制协作会议责任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气象局等部门组成。各责任单位确定1名县级干部为责任人，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三）工作职责。**市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全市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市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总林长工作。市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内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级林长的具体职责由各地自行明确。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将重要生态资源分布区全部纳入林长制责任范围，落实责任人和责任事项，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林长制工作管理、协调、检查和评价责任管理体系。

到2022年，林长制责任管理体系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林长制阶段性工作目标基本实现，林长制责

任区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和虫情光谱监控平台基本建立，林长制责任范围内基本消灭宜林荒山荒滩，重要山体森林防火实现硬质隔离，废弃矿山、破损山体和重要湿地生态得到有效修复，重要绿色通道完善率达到90%以上，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并稳定在33%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下。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把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落实保护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都需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法划定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林地、湿地保护管理，保持森林覆盖率相对稳定，严格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

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参与）

3. 落实国家、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完善市、县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机制，加大对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的支持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4. 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建立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和虫情光谱监控平台，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做好森林防灭火队伍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处置装备建设、制度管理和物资储备等工作，在重要山体建设森林防火硬质隔离墙、隔离网，森林防火重点县和重点林区要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森林防火基础保障机制。全面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建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控示范区，逐步恢复并重建林业生物自然生态平衡体系。加大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除治力度，全面控制并最终拔除疫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参与）



## （二）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1. 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2. 在沿路、沿岸区域，重点是高速公路两侧、城际连结线、重要河流沿岸、重要码头和非煤矿山周边、重要粉尘污染企业周边，建设完善防风固沙、防水土流失、防汽车尾气、防雾霾、防噪音的生态防护林带，实现林木田成网、路成行、岸成荫，绿化、美化乡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重点实施宜林荒山荒滩和林长制责任区域造林绿化。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大湿地、采煤塌陷地、废弃矿山、破损山体等生态修复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参与）

##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落实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盘活自然资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建设一批省、市级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文化教育和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全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和县（市、区）创建国家、省级森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等工作。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规模化生态林场、乡村林场、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林场等生态品牌创建活动，强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大力开展森林游、采摘游等乡村游推广宣传活动，推动林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目的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3. 加快推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开展经济林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建设优质花卉苗木、特色经

济林和工业原料林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培育现代林业示范区。结合全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林业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升林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拉长产业链条，培育一批大中型林业产业联合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 （四）强化生态资源科学管理。

1. 支持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参与）

2. 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湿地和古树名木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推广实行“民间林长”等有效做法，建立奖励等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有效社会监督体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3.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全市森林、湿地资源和林长制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管理体系，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

据准确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参与）

#### （五）严格执法监督。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森林、湿地等方面的相关政策，确保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 建立日常监管制度，实施森林、湿地管理保护联合执法，严肃查处破坏林业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

3.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4. 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落实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责任。（市审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林长要坚持守林有责、守林尽责，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建立工作督查制度，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察重点事项，加强对林长制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督促地方落实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 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四) 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县(市、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推行

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强化评估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五) 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竖立林长公示牌，标明林长职责、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济宁市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58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 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济宁市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大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 济宁市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大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汲取无锡高架桥垮塌事故教训，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治超成果，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确保公路及桥梁安全，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畅通的道路运输环境，市政府确定即日起至2020年2月底在全市开展“治超大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作、源头治理、追踪处罚原则，坚持源头严管、路面严查不松懈，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完善联动工作模式，发挥部门联合执法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公路及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运输

安全畅通。

## 二、整治重点

(一) 加大执法力度。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并根据道路交通通行情况，通过定点检查和不定点巡查相结合、科技治超和人力治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4小时不间断路面执法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引导车辆进站接受检测并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称重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严厉查处货运车辆擅自改装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运输车辆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严厉打击“车托”“黄牛”威胁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拒绝检查、堵塞交通、强行冲卡、寻衅滋事、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

(二) 突出工作重点。根据路网结构和货源分布情况，深入开展大排查活动，以各类桥梁、建筑

工地周边以及城乡结合部道路、钢材市场周边道路、G327、G105、G104、S252、S255、S333、S342、临菏路、崇文大道、济宁外环路等重点道路、路段为重点，及时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跨区域执法活动，重点检查运输沙子、石子、水泥、煤炭、钢筋、钢卷等易超货物以及运送渣土等建筑废料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针对泰安东平、宁阳、新泰，临沂平邑，济宁邹城等地运输沙石超限车辆比较集中的情况，相关县（市、区）要进行重点监控，组织开展跨区域联查、互查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源头监管。以地方政府为主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及城区周边治超站点布局，加大对辖区内沙石料场等货源点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货运站场的审批和许可，经批准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需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同时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货源地沙、石料非法开采治理工作，打击破坏耕地、非法占地

等违法行为；水利、河道部门负责河道水沙开采治理工作，消除河道水沙开采带来的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能源部门负责做好煤矿管理工作，督促煤矿严格按照环保导则要求做好车辆覆盖冲洗工作等。

（四）严格追踪处理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告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超限超载信息录入交通运输监察电子政务系统；车籍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交通运输监察电子服务系统落实“一超四罚”。实施“联合惩戒”，发挥信用监督作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厂矿企业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者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三、行动方式

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本辖区路网结构和货运源头布局实际，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形成合力，多频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合突击行动，市治超办适时组织

联合交叉互查或异地执法活动，确保行动实效。

#### 四、有关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县(市、区)要对专项行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部署，抽调充足的执法力量进行集中整治，结合实际制定执法行动计划，并上报市治超办。检查队伍必须坚持24小时不间断执法，特别是在凌晨、傍晚、夜间等重要时段，要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不给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车辆任何可乘之机。

(二) 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联合治超“八项制度”和“十不准”等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损坏队伍形象的事件发生。执法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一律执行先上岗再下岗，不得出现脱岗、空岗等现象。各执法队伍要密切关注路面情况，不得出现行政执法不作为现象。各单位要本着从严抓作风，从严带队伍的思想，积极发挥督查作用，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 搞好协作配合。各县(市、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真正发挥联合执法及相邻县(市、区)执

法队伍联动、互动作用，对货源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等违法行为，实行追踪处罚。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单位要认真开展执法督察，加强对各执法机构、源头管理机构的督察和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执法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市治超办将成立督导检查组，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一经发现问题，将严肃追究责任。

(五) 加强宣传报道。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治理过程中的典型案例、治理成果，通过多渠道、多方位的宣传，争取群众对专项治理工作的支持，让道路运输业户知道违法运输的后果，引导他们文明运输、守法经营。

附件：济宁市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大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马树华为济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济宁市大数据局局长。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2019年10月30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市长石光亮的提请，决定任命：

马树华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0月

**1日** 我市举行升国旗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参加升国旗仪式。市级领导干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市直部门、单位干部职工代表，群众代表参加升国旗仪式。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在京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市领导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一起收看大会实况。

**3日** 我市召开节日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强调，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实，把主要力量下沉一线严格执

法检查，严格细致排查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环境。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主持调度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会议。

**5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会见马来西亚森达美集团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拿督杰弗里·戴维森一行。副市长柳景武参加会见。

**1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收看全省重点水利工作视频

会议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召开全市重点水利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安排部署水利工程建设等具体工作。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

**13日** 市产研院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合作暨高速激光熔覆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14日** 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2019年第二期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新任负责人培训班在曲阜开班。副省长孙继业出席活动并致辞。副市长任庆虎参加活动并致辞。

△全市冲刺四季度动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15日** 2019济宁高新区第四季度双招双引重点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签约仪式。华润置地董事局副局长、华润置地华北大区董

事长张大为等企业嘉宾代表；市领导李长胜、张胜明出席活动。

**16日** 山东国际友城合作发展大会在济南举行，222对省、市、县级友城，不以山海为远，相聚一堂、共谋未来。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率我市团队参加大会系列活动。

**17日** 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曲阜会见巴哈马国等多国驻华使节代表团。外交部及省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市安委会第四次成员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嘉祥会见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相开进一步，深入洽谈推进合作事宜。

△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现场会在我市举行。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刘中会出席会议，副市长任庆虎致辞。

**19日** 首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主会场参加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峰会系列活动之一的2019新动能·青岛展览洽谈会济宁展区巡展。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活动。

**20日** 我市举行济宁—跨国公司产业合作交流会，与15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领导人以及企业家们共商合作大计，共谋未来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先后到济宁火车站、济宁汽车总站，督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出席会议。市民代表参与了部分民生议题的讨论。

**23日**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市政府党组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牢记宗旨性质”主题，进行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会议。

△按照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近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四大班子领导到兖州区廉政教育展馆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24日** 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任城区调研工业企业和城北水系项目建设。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兖州区会见山东省浙江商会会长、现代联合集团董事长章译匀等参加浙商走进济宁系列活动的嘉宾代表。

**27日** 按照济宁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市委常委会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曲涛、副组长李运才，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会议。曲涛作了点评讲话。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会议。

**28日** 按照济宁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市

政府党组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并讲话。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成员冯立东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等出席会议。

**29日** 根据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活动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泗水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副市长任庆虎参加活动。

**29日至30日** 省委副书记杨东奇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分别陪同。

**30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运河宾馆举行。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委托，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华、杜昌华，秘书长高涛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等列席会议。

**31日** 济宁市政府与中科院沈阳分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中科院

金属所山东成果对接会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中科院沈阳分院副院长马越红，省科技厅副厅长于洪文，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孙殿义，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驻济高校、科研院所，100余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为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运才，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党课采取视频形式。市级领导同志，市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市直部门、市管企业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机关党员干部代表等在主会场参加党课。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2019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座谈会在曲阜召开。省民政厅副厅长张孟强，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